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自资规甲字 21440140

法定代表人：李巍（正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原效凯（正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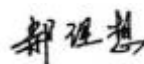


审核人：毕芳（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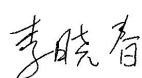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苏昭忠（高级工程师）

郝理想（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李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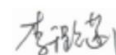
黄义军



黄裕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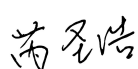
李璐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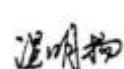
周文龙



芮圣浩



温明扬



骆献达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4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30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规划依据	1
1.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1.2 地方有关法规政策	2
1.1.3 相关规划	3
1.1.4 技术标准与规范	3
1.1.5 其它相关文件	4
1.2 编制原则	4
1.3 规划期限	5
1.4 规划范围	5
1.5 规划内容	6
1.6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6
第 2 章 规划背景及规划区概况	7
2.1 规划背景	7
2.1.1 国家政策	7
2.1.2 广东省政策	8
2.1.3 东莞市政策	9
2.1.4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展趋势	9
2.2 相关规划分析	11
2.2.1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11
2.2.2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11
2.2.3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2.2.4 《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	14
2.3 规划区概况	17
2.3.1 自然地理	17
2.3.2 行政区划	19
2.3.3 建制沿革	20

2.3.4 人口	20
第 3 章 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分析	21
3.1 现有焚烧处理设施概况	21
3.2 人口分布和垃圾量产生情况	23
3.3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27
3.3.1 人均指标法	27
3.3.2 年增长率法	28
3.3.3 小结	28
3.4 东莞市存量垃圾	28
3.5 厨余垃圾量预测	29
3.6 粪便量预测	30
3.7 大件垃圾产生量预测	31
3.8 一般工业固废和市政污泥量分析	31
3.9 焚烧处理能力缺口分析	31
3.10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布局	33
3.10.1 东南部环保热电厂	33
3.10.2 西南部环保热电厂	35
3.11 环保热电厂规划服务范围	37
第 4 章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43
4.1 设施定位	43
4.2 建设内容	43
4.3 工艺路线	44
4.4 设施用地需求分析	45
4.5 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	46
4.6 固体废物的处置	47
第 5 章 投资匡算及效益分析	49
5.1 投资匡算依据	49
5.2 投资匡算	49
5.3 效益分析	49

第 6 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0
6.1 加强组织领导	50
6.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50
6.3 完善用地保障	50
6.4 加大监督管理	50
6.5 加强宣传教育	51
附图	51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54
征求意见及回复情况	56

第 1 章 总则

1.1 规划依据

1.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12 月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修正）；
-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 10 月）；
- (9)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城〔2010〕61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89 号）；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 (13)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 号）；
- (1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 号）；
- (17)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

- (2020) 1257 号)；
-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2020 年 11 月）；
- (19)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 (21)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 (22)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

1.1.2 地方有关法规政策

- (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1 月）；
-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修正）；
- (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修正）；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 号）；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45 号）；
- (7) 《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 号）；
- (8) 《关于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的通知》（粤环函〔2014〕271 号）；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生态严控区管理工程的通知》（粤环函〔2014〕796 号）；
- (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2016 年 12 月）；
-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粤府办〔2017〕45 号）；

- (12)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13) 《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4号）；
- (14)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东府〔2021〕35号）；
- (15)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东府办〔2022〕45号）；
- (16) 《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监督管理办法》（东城综〔2021〕117号）。

1.1.3 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
- (3)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 (4)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
- (6) 《东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 (7) 《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修编征求意见稿）。

1.1.4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GB/T 51329-2018）；
- (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2-2024）；
- (3)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5)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
- (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2009）；
- (8)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CJJ/T 137-2019）；

- (9)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10)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
- (11)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12)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8) 《生活垃圾焚烧厂精细化运营规范》（DB 4419/T 10—2024）。

1.1.5 其它相关文件

- (1) 《东莞市统计年鉴 2025》；
- (2) 《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5-2027 年）》；
- (3) 《东莞市厨余垃圾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

1.2 编制原则

一、规划先行，符合上位规划与专项规划

本规划在《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等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分析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现状，开展相关规划。

二、科学评估，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与布局

规划布局需综合考虑生活垃圾的产生源分布、垃圾运输距离、其他固废协同处理等因素，进行分区分片合理布局。规划应“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针对规划区实际情况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做出相应的规划，保证其科学性和系统性，并应具有适度的前瞻性，同时避免超处理需求盲目建设。

三、严守环保与安全底线，执行严格技术标准

规划与建设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设施的系统配置需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等标准，并配置完整的飞灰处理、自动

化控制等系统。在污染控制方面，必须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

四、协同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在确保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富余能力，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物（如存量垃圾、厨余垃圾等），以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无废城市”目标。同时，规划应推动热能利用，当附近有长期稳定热（冷）用户时，应优先采用热电联产方式。对于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必须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且可掺烧的类别、比例需根据焚烧炉的工艺、设计参数等个案确定。

五、强化选址与用地保障

选址需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应选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区，并应同时确定炉渣及飞灰的处理与处置场所。此外，选址还需符合《城市环境规划标准》（GB/T 51329）中关于生态控制线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6~2035 年

近 期：2026~2030 年

远 期：2031~2035 年

规划基准年：2025 年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莞市行政辖区。其中，中心城区包括莞城、东城、南城、万江 4 个街道。行政区划共 34 个园区、镇（街），包括 4 个街道（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28 个镇（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谢岗镇、东坑镇、常平镇、寮步镇、大朗镇、黄江镇、清溪镇、塘厦镇、凤岗镇、长安镇、虎门镇、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

中堂镇、高埗镇、樟木头镇、大岭山镇、望牛墩镇、沙田镇）；2个园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

1.5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分析规划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预测规划区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确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整体布局、占地面积、工艺路线、规划选址、投资匡算和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6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以系统理论为指导，运用系统优化分析和多种决策分析模型，在充分考虑规划系统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规划过程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研究——规划方案的提出及其优化调整——规划成果评审及修改编定。

基础资料收集：通过现场踏勘、走访、专家咨询、网上查阅、表格调查等管道和途径获取东莞市焚烧设施现状及相关规划的信息，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分析与研究：运用统计、归纳、推理、模拟、数理模型等多种方法对调研所得的数据进行整理，为后续阶段规划方案的形成及优化提供支撑和指导。

规划方案的提出及其优化调整：根据焚烧处理设施系统规划的内容要求，提出涉及各环节的规划方案。此阶段穿插必要的现场踏勘与调研，确保方案能落到实处、规划设施能够落定。

规划成果评审及修改编定：规划方案提交相关部门和专家审议，广泛征求意见后修改，公示后形成最终成果。

第 2 章 规划背景及规划区概况

2.1 规划背景

2.1.1 国家政策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 号），《方案》提出：“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

2020 年 12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八）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科学预估本地生活垃圾产出水平，按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化模式试点。”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方案》提出：“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通知》提出：“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

2025年12月27日，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计划》提出：“（十）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2.1.2 广东省政策

2021年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4号），《方案》提出：“**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匹配化。**组织开展区域内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加快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收集、中转、贮存网络，着力提升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以及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等生活源危险废物的收集率；支持鼓励固体废物就地无害化处理，**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提升改造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落后的环保措施。除已实现污泥焚烧处置的污水处理厂外，鼓励其余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脱水工艺等方式实现污泥减容减量。**到2023年底，无废试验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022年8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2〕273号），《方案》提出：“**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300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推动县级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高标准建设清洁焚烧设施，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焚烧飞灰无害化安全处置。**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2022年12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决定》提出：“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优化林分改善林相，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提升城镇污水设施管网覆盖率，将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在人口分散的自然村推广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厌氧式、无动力、小区域的生态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鼓励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与乡，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向全县域拓展。”

2.1.3 东莞市政策

2021年5月1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开展固体废物领域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持续从源头上促进生活垃圾减量，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建设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建成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远期工程、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项目。**全面启动消除存量垃圾工作，释放一批土地空间。**”

2022年7月1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方案》提出：“**有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掺烧、焚烧项目**，保障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降低非法转移倾倒风险，同时确保处置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1.4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展趋势

目前，东莞市建成市区、厚街、横沥、麻涌、海心沙5座环保热电厂，总设计处理能力14750吨/日。优先处理每日新增生活垃圾，富余焚烧处理能力用于处理存量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2025年，全市环保热电

厂入厂量约为 16575 吨/日（生活垃圾日入厂量约为 14760 吨/日、需焚烧的存量垃圾或其轻质筛上物约为 978 吨/日、一般工业固废约为 376 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厂量分别约为 461 吨/日），基本是在焚烧最大处理能力的临界值，根据最大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最大机械负荷 110%（横沥环保热电厂有 4200 吨/日的规模不考虑此系数）*停炉检修系数 0.96/(1-垃圾含水率) 计算，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14750 吨/日，按含水率 10%考虑，**最大处理能力为 16859 吨/日**（ $10550*1.1*0.96/0.9+4200*0.96/0.9=16859$ ），最大处理能力数据不是恒定不变的，会因停炉检修时间、含水率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夏季等高峰时段进场量已超出其设计处理能力（超过最大处理能力时，将利用垃圾储坑库存进行存放）。

2023 年 7 月，厚街镇提出厚街环保热电厂二期项目影响黑山现代化产业园区招商引资。2023 年 12 月，时任市委书记肖亚非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关停并拆除二期项目，远期论证后再考虑关停拆除一期项目（700 吨/日）。厚街环保热电厂二期项目拆除后将减少 1300 吨/日焚烧处置能力，对照东莞市目前新增生活垃圾、存量垃圾和其他固废的缺口部分难以解决。同时，因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地块也会影响黑山现代化产业园区招商，且该地块临近高速，交通便利，方便结合临近深圳市的优惠开展产业开发，因此，考虑充分发挥该地块的价值和整体规划，通过“破旧立新”，按拆除厚街一期考虑（700 吨/日），以建设更先进、更环保、更具社会效益的环保热电厂。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 号）要求，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满足条件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的缺口需通过新建焚烧设施解决。**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与目前国内一流水平的垃圾焚烧厂相比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处理能力已接近饱和且布局不均衡；二是部分现有环保热电厂的热效率相对偏低，能源利用效率有提升空间；三是协同处置能力不足，难以适应“无废城市”建设下多源固废协同处理的要求；四是智慧化与精细化运营与国内一流标杆项目相比存在提升空间；五是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深化，热电联产的普及率不高，炉渣的资源化利用（如制砖、筑路）规模和附加值有待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尚未实现规模化应用，东莞市亟须建设高水平焚烧厂。

2.2 相关规划分析

2.2.1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5月6日，国家发改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规划》要求：“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加快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同时要求“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设施、集中供热供暖等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依法依规做好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选址工作，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规划衔接：《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2026-2035）》与《“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保持了高度的战略一致性和内容衔接性。同时，结合东莞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实际需求与未来挑战，对国家规划的要求进行了具体化、本地化和前瞻性延伸，特别是在多源固废协同处理、能源综合利用、高标准与智慧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具体的实施路径，是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指导东莞市未来十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科学建设的操作性蓝图。

2.2.2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相关概要如下：

（一）规划目标

焚烧处理能力：到2025年底，全省焚烧能力占比达到80%以上；**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尽早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二）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各地区应加快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 300 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不鼓励建设日处理量低于 3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各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卫生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焚烧产物最终处置场以及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在全面摸清现有卫生填埋场剩余库容基础上，结合区域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情况，发挥卫生填埋场“兜底”处理保障功能。对于暂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能力的地区，可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对于以焚烧处理为主的地区，也要具备一定规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保障设施。

（三）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处理设施建设。各地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和示范片区、覆盖面的不断扩大，以及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步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既有设施向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运行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方向改进。到 2025 年底，**建成的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广州、深圳市不低于 20%，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不低于 15%，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10%，规模化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现地级城市全覆盖。**

（四）打造设施共建共享格局

协调推进园区资源共享。促进不同项目之间的设施共建。**进一步推进建设集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用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促进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发展。**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形成一体化项目群，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助力区域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少废或无废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衔接：东莞市的焚烧处理设施布局结合东莞市域发展不均衡、特定设施关停、制造业发达等实际情况，进行了针对性的布局优化和创新延伸，规划新建

环保热电厂作为多源固废协同处理枢纽,服务范围覆盖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残渣、粪渣、大件垃圾残渣、存量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等物料。

2.2.3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 4 个街道,总面积 221.4 平方千米。

（三）构建开放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约 11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93%。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严格控制在 1300 万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95%。到 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人口密度严格控制在 1 万人/平方千米左右,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严格控制在 1.5 万人/平方千米左右。

完善“市级主中心-市级副中心-片区中心-新型城镇”的城镇体系。市级主中心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严格控制在 240 万人以内;市级副中心为松山湖、滨海湾,常住人口为 150-180 万人;片区中心为常平镇、水乡新城、塘厦镇,常住人口为 60-80 万人;新型城镇为市级主中心、市级副中心、片区中心以外的其他镇街,常住人口为 10-60 万人。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分工协作,构建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四）建立环境友好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体系

推进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45%;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9%。**推进各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以区域协同共建共享方式集中布局,保障环保热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市级统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市级统筹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用地需求。**

规划衔接: 本规划的人口数量采用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严格控制在 1300 万以内的核心约束指标作为预测基数,按照“市级主中心—市级副中心—片区中心—新型城镇”的城镇体系,规划新建环保热电厂。设施选址基本原则中强

调需要符合与“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并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现了从目标战略、人口规模到空间布局、用地保障，再到生态安全管控的全程贯穿与深度耦合。

2.2.4 《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

（一）规划期限

近期：2018年~2020年，中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二）服务人口与垃圾量预测

2020年东莞市服务人口880万人；2025年东莞市服务人口900万人；2035年人口规模在1100万人。规划近期每日需处理的生活垃圾量约为14100吨，规划中远期每日需处理的生活垃圾量约为15000吨（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的工业垃圾量会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略有降低）。

（三）东莞市环保热电厂规划

规划新建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海心沙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建成后，全市垃圾焚烧处理设计规模达到14100吨/日，实际处理规模可达到15000吨/日，可从根本上解决市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消纳问题。东莞市环保热电厂规划具体情况如表2-1所示。

表 2-1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规划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建成时间	设计规模（吨/日）	实际规模（吨/日）	备注
1	市区环保热电厂	2013	1600	1800	已建成
					已建成
		2017	1200	1200	（新增生产线）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2015	1800	1800	已建成（一期）
		2011	1500	1800	已建成（二期）
		2017	1500	1800	已建成 （一期技改再增容）
3	厚街环保热电厂				在建中
		2019	700	700	（一期技改增容）
		2011	900	900	已建成（二期）
		2016	400	500	已建成

序号	设施名称	建成时间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备注
					(二期新增生产线)
4	麻涌环保热电厂	2017	1000	1500	已建成 (一期)
		2017	500		已建成 (二期)
5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近期	2250	2250	规划待建 (一期)
		中期	750	750	规划待建 (二期)
	合计		14100	15000	

(四) 飞灰处理设施规划

东莞市已于谢岗镇建设一东南部卫生填埋场来解决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其一期用地面积为 87.7 亩，设计库容约为 75 万立方米，可填埋整合固化飞灰 82.5 万吨，使用年限约 5 年。但由于未来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增加和焚烧厂的建设，现有一期工程将难以满足飞灰填埋要求。按远期生活垃圾 15000 吨/日（包含一定量的工业垃圾）进入焚烧厂来看，大约飞灰产生量约为 450 吨/日。因此中远期必须规划建设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以满足 5 年后飞灰的填埋要求，同时二期项目的建设也能给一期处理设施降低处理负荷，且能互为应急。规划二期用地面积 160.3 亩，建设库容约为 176 万立方米，可填埋整合飞灰 193.6 万吨，使用年限约 11 年。

(五) 易腐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东莞市易腐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如下：

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位于南城街道，近期启动一期建设，新建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中期启动二期项目建设，新建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位于麻涌镇（洪梅镇），已建成一期餐厨处理项目，处理规模 150 吨/日，近期完成二期 150 吨/日餐厨处理设施建设。

松山湖高新产业园区（横沥环保热电厂旁）位于松山湖，规划于产业园区内建设东莞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规划用地规模 150 亩，分三期修建。规划近期内完成一期建设，新建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规划中期内完成二期扩容工程，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中

远期内完成三期工程建设，新增绿色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理项目。

考虑到垃圾回收利用率的目标以及东莞市域内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缺失，规划近期在沿海片、山区片和南部片区新建 3 座厨余垃圾处理厂：

其中，沿海片厨余垃圾处理厂在近期完成建设，新建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并在中期完成扩容项目的建设，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300 吨/日。推荐选址虎门镇，规划用地规模 120 亩。

山区片厨余垃圾处理厂在近期完成建设，新建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并在中期完成扩容项目的建设，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300 吨/日。推荐选址清溪镇，项目规划用地规模 120 亩。

南部片区厨余垃圾处理厂在近期完成建设，新建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并在中期完成扩容项目的建设，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300 吨/日。推荐选址大朗镇，项目规划用地规模 120 亩。

表 2-2 易腐垃圾处理厂规划布局

序号	名称	项目所在地/推荐选址	项目规划用地规模(亩)	服务范围	备注
1	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南城街道		城区4个街道	近期建设
2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麻涌	—	水乡片相关镇	近期扩建
3	*沿海片厨余垃圾处理厂	*虎门	120	沿海片相关镇	近期启动
4	东莞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松山湖	150	中部片区相关镇	近期启动
5	*山区片厨余垃圾处理厂	*清溪	120	山区片相关镇	近期启动
6	*南部片区厨余垃圾处理厂	*大朗镇	120	南部片区相关镇	近期启动

注：1. “*”意为项目名称以及具体厂址由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2. 若扩建厂址用地紧张，可考虑纵深发展，即将某些设施（停车场、管理调度中心等）建于地下，以腾出空间作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用地。

规划衔接：《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规划新建的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250 吨/日）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建成。规划代建的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二期）因项目用地受限等方面的原

因，无法启动建设。同时，规划中拟建设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除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与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外，其余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均未建成，因此，结合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量，亟须考虑新建环保热电厂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同时，填埋飞灰的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现在已经填埋约 109 万吨，原设计约 276 万吨，剩余库容量约 167 万吨，每天填埋量约 400 吨，每年填埋量 14.6 万吨，预计还能填埋 11.4 年，随着未来生活垃圾量的不断上涨，飞灰量也会增加，《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中也明确要求“推动飞灰资源化利用”。

2.3 规划区概况

2.3.1 自然地理

【境域】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3°31′~114°15′，北纬 22°39′~23°09′之间。地处珠江口东岸，东江下游。因地处广州之东，盛产莞草而得名。北接广州市，南连深圳市，东邻惠州市，毗邻港澳地区，处于穗深港经济走廊中段，是广州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水陆交通要道。西北距广州市中心区 59 千米，东南距深圳市中心区 99 千米，距香港中心区 140 千米。最东是谢岗镇的银瓶山，与惠州市惠阳区相接；最南是凤岗镇雁田水库，与深圳市龙岗区相连；最西是麻涌镇大盛村，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区隔海交界；最北是中堂镇潢涌村，与广州市黄埔区和增城区、惠州市博罗县隔江为邻。截至 2024 年，东莞市辖区土地调查总面积 24.60 万公顷，海域面积 7859 公顷。

【地质、地貌】 东莞市地质构造属于罗浮山断裂带南部边缘的博罗大断裂、东莞断凹盆地。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截至 2024 年，东莞市地貌以丘陵台地、冲积平原为主，丘陵台地占全市陆地面积 44.5%，冲积平原占 43.3%，山地占 6.2%。东南部多山，尤以东部为最，山体庞大，分割强烈，集中成片，起伏较大，海拔在 200~600 米，坡度约 30°，其中银瓶嘴山主峰高 898.2 米，为东莞市最高峰；中南部低山丘陵成片，为丘陵台地区；东北部接近东江河滨，岗地发育，陆地和河谷平原分布其中，海拔 30~80 米，坡度小，地势起伏和缓，多为易于积水的埔田区；西北部是东江冲积而成的三角洲平原，多为地势低平、水网纵横的围田区；西南部是濒临珠江口的江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而低陷，是受潮汐影响较大

的沙咸田地区。

【河流】东莞市地处东江下游，96%区域属东江流域。境内较大的河流有东江干流、石马河、寒溪水及东引运河等。2024年，东江干流由惠州市惠城区、博罗县流入东莞市桥头镇，再沿北部边境西流至石龙镇石龙头分流为北干流和南支流。东江干流从桥头镇至石龙镇石龙头境内长度35千米，北干流从石龙头继续西流至麻涌镇大盛口注入狮子洋，境内长42千米；南支流由石龙头经峡口斜向西南，至沙田镇泗盛口注入狮子洋，长39.5千米。北干流与南支流之间，形成以石龙镇为顶点的东江三角洲，面积319.5平方千米。石马河发源于深圳市大脑壳山，北流至塘厦镇沙湖村附近进入东莞市境内，继续北流汇合雁田水、契斧石水、清溪水、官仓水等水系，至桥头镇新开河口注入东江，境内长64千米。寒溪水源于东莞市中南部大屏嶂山观音髻，北流有仁和水、梅塘水、松木山水、东坑水、寮步水、黄沙河水等水系汇入，至峡口注入东江南支流，主流河道长59千米。东引运河于1970年建成，以原有的东莞运河和沙田引淡渠为基础，上延下伸连接而成，在峡口处连接寒溪水，于仁和水下游横沥镇、石排镇地段开凿人工河抵企石镇与旧石马河连接，沿河经15个镇街，最后在独墩汇入茅洲河，全长102千米。

【海洋】东莞市海域分布为珠江入海河口，主要位于狮子洋和伶仃洋北部。截至2024年，东莞市海域面积78.6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92.95千米，有居民海岛岸线30.88千米，分布在滨海湾新区、长安镇、虎门镇、沙田镇、洪梅镇、道滘镇、麻涌镇7个沿海镇街（园区）。全市有威远岛、泥洲岛、木棉山岛、涌口沙、虾缙排等5个海岛，海岛面积约24平方千米，其中涌口沙、虾缙排为无居民海岛，保持良好自然风貌。

【气候】东莞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气候温暖，温度变幅小，雨量充沛，干湿季明显。2024年，东莞市年总降水量2623.5毫米，较常年平均值偏多38.6%，居历史第二位；年平均气温23.7℃，较常年偏高0.8℃，居历史第三位；年日照时数1644.6小时，较常年平均值偏少13%。入汛时间是4月4日，较常年偏早7天，汛期总降水量2412.3毫米，暴雨日17天，汛期雨量和暴雨日均刷新历史纪录。年内有2个台风（“马力斯”及“摩羯”）影响东莞市，台风数量偏少，影响偏轻。除5月外，全年月平均气温整体较常年同期偏高。年内高温日（ $\geq 35^{\circ}\text{C}$ ）18天，年内日最高气温37.6℃，出现在8月5日；

年内低温日 ($\leq 5^{\circ}\text{C}$) 2 天, 年内日最低气温 3°C , 出现在 1 月 24 日。

【土地资源】截至 2024 年, 东莞市辖区土地调查总面积 24.60 万公顷。其中: 湿地面积 237.31 公顷, 耕地面积 9202.33 公顷, 种植园用地面积 2.36 万公顷, 林地面积 3.68 万公顷, 草地面积 6318.51 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2.43 万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27 万公顷, 水域用地面积 3.21 万公顷, 其他土地面积 723.41 公顷。

【水资源】2024 年, 东莞市水资源总量 30.4 亿立方米, 比多年平均值增长 46.44%,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0.0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82 亿立方米, 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0.32 亿立方米。全市小 (1) 型及以上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1.38 亿立方米, 比上年末减少 1100 万立方米, 其中 8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 8162.88 万立方米, 比上年末减少 551.42 万立方米。

【矿产资源】截至 2024 年, 东莞市发现矿产 24 种, 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13 种、水气矿产 2 种, 矿产地 (点) 73 处。主要矿产以建筑用花岗岩、盐矿、矿泉水、地热为主。矿泉水水源地多为优质补给区, 且雨量充沛, 地下水补给良好, 具有开发潜力。地热资源具备市场潜力。金属和非金属矿产零散分布在东部和南部山地、丘陵地带。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10 种, 勘查程度满足工业开采的矿种有盐矿、芒硝、天然碱、矿泉水、地热等。其中, 累计查明盐矿资源储量 4718 万吨、芒硝 329 万吨、天然碱 30 万吨, 主要集中在中堂镇; 矿泉水为主要矿产资源, 产地分布在清溪镇、大岭山镇、樟木头镇等地, 多为深循环承压的构造裂隙水、低钠低矿化度重碳酸钙型偏硅酸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1342 立方米/日; 地热产地位于塘厦镇, 允许开采量 1108 立方米/日, 平均水温 34.1°C ; 建筑用石料预测资源量 1.95 亿立方米。

2.3.2 行政区划

东莞市辖 34 个镇街 (园区), 包括 4 个街道 (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 28 个镇 (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谢岗镇、东坑镇、常平镇、寮步镇、大朗镇、黄江镇、清溪镇、塘厦镇、凤岗镇、长安镇、虎门镇、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中堂镇、高埗镇、樟木头镇、大岭山镇、望牛墩镇、沙田镇); 2 个园区 (松山湖、滨海湾新区)。

2.3.3 建制沿革

东莞于东晋咸和六年（331）立县，初名宝安县，隶属东官郡。唐至德二年（757）更名为东莞县，县治从莞城（今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移至到涌（今莞城街道）。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分东莞县的香山镇立香山县（今中山市）；明万历元年（1573）将东莞县守御千户所、编户五十六里立新安县（今深圳市）。民国期间，东莞县先后隶属广东省粤海道、粤中行政区、第一行政区和第四行政区。1949年10月17日，东莞县全境解放，属东江行政区管辖。1950年3月，属珠江专区。1952年，珠江专区撤销，属粤中行政区。1956年2月，粤中行政区撤销，属惠阳专区。1958年11月，东莞县短期隶属广州市。1959年1月，划归佛山专区。1963年6月，复属惠阳专区。1985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东莞县改设为东莞市（县级），仍属惠阳地区。1988年1月，东莞市升格为地级市，直属广东省管辖。

2.3.4 人口

2024年末全市户籍人口326.95万人。全年出生人口3.53万人，出生率为11.67‰；死亡人口1.08万人，死亡率为3.5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09‰。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057.0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55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86.61万人。人口城镇化率为93.33%。

第 3 章 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分析

3.1 现有焚烧处理设施概况

东莞市现有 5 座环保热电厂，分别为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1. 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

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建有一期、二期，设计处理能力共 3000 吨/日。其中：一期项目配置 3×6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保留原来 2×15MW+1×12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3 年 7 月投入运行。二期项目配置 2×6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18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运行。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横沥环保热电厂建有三期工程，处理能力共 6000 吨/日。其中：一期由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配置 3×7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保留原来 3×12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5 年 9 月投产试运行。二期由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配置 3×6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2×1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1 年 7 月投产试运行。三期由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配置 3×7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2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7 年 4 月投产试运行。

3. 厚街环保热电厂

厚街环保热电厂建有两期工程，处理能力共 2000 吨/日。其中：一期由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配置 2×350 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1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于 2020 年 1 月投产试运行。二期由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配置 3×300 吨/日+ 1×400 吨/日的前置回转窑炉排炉，2×12MW 的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1 年 1 月投产试运行。1×400 吨/日锅炉于 2016 年 10 月投产试运行。

4. 麻涌环保热电厂

麻涌环保热电厂建有一、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 吨/日，共配置 3×5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2×18MW 的汽轮发电机，于 2017 年 6 月投产试运行。

5.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 2250 吨/日，配置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7 月投产试运行。

东莞市目前已有的生活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为 14750 吨/日，详见下表。

表 3-1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概况表

序号	焚烧厂名称	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服务范围	占地面积 (亩)	设计处理 能力 (吨/日)
1	横沥环保热电厂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	大朗、寮步、松山湖、黄江、谢岗、常平、桥头、横沥、东坑、企石、茶山、石排、清溪、凤岗、塘厦、樟木头	170.9	6000
2	厚街环保热电厂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厚街、虎门、长安、大岭山、滨海湾	92	2000
3	市区环保热电厂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莞城、南城、东城、万江、大岭山、塘厦、清溪、樟木头、黄江、大朗、寮步	263	3000
4	麻涌环保热电厂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堂、望牛墩、麻涌、洪梅、道滘、沙田、虎门、长安	74	1500
5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虎门、长安、石碣、万江、高埗、石龙	104.4	2250
合计				704.3	14750

注：服务范围标黑的镇街名称表示生活垃圾运往多于 1 座环保热电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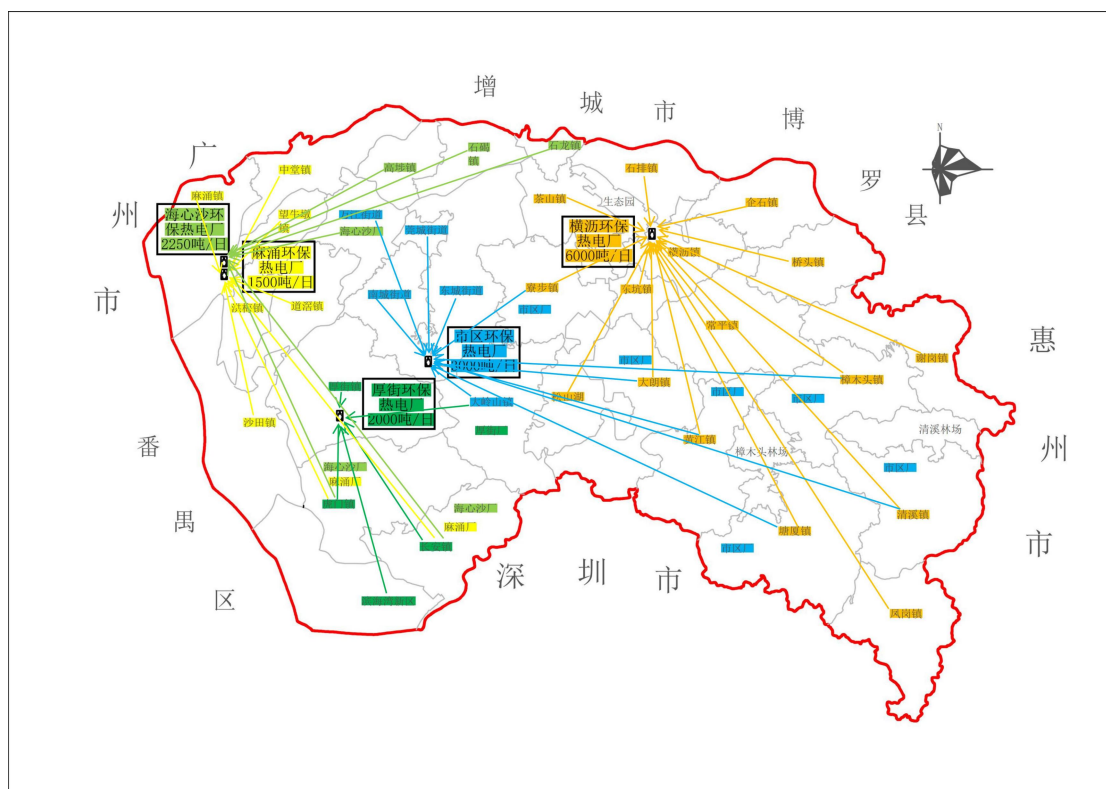


图 3-1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现状服务范围图

东莞市现有 5 个环保热电厂建成的时间和设计处理能力详见表 3-2。

表 3-2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成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1	横沥环保热电厂二期	2011 年	1800
2	厚街环保热电厂二期	2011 年	1300
3	市区环保热电厂技改增容工程	2013 年	1800
4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	2015 年	2100
5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工程	2017 年	2100
6	麻涌环保热电厂	2017 年	1500
7	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项目	2017 年	1200
8	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	2019 年	700
9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1 年	2250
合计			14750

3.2 人口分布和垃圾量产生情况

根据《东莞市统计年鉴 2025》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数据，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的常住人口和生活垃圾清运量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东莞市人口分布和生活垃圾清运量情况

镇街（园区）	2024 年常住人口（万人）	2022 年清运量（吨/年）	2023 年清运量（吨/年）	2024 年清运量（吨/年）	2025 年清运量（吨/年）
万江	33.19	135847.02	130080.42	133380.07	156735.43
东坑镇	18.99	71558.28	75333.87	84544.23	85997.60
东城	60.39	295142.39	284049.85	280953.68	291242.06
中堂镇	19.84	105388.90	106174.68	107017.40	108581.54
企石镇	17.11	72770.07	70527.02	73627.93	78374.22
凤岗镇	42.10	220405.84	224420.21	240150.07	242982.44
南城	42.47	208889.92	199742.25	197575.36	209414.94
厚街镇	55.51	284652.95	281349.53	281943.02	297757.62
塘厦镇	63.48	293791.82	291107.05	275422.49	293839.25
大岭山镇	36.98	161688.44	163863.87	171872.28	189001.83
大朗镇	56.27	256901.88	256193.91	270785.58	296117.15
寮步镇	51.86	246092.80	230358.81	232373.04	244021.47
常平镇	44.78	245722.14	240301.80	245365.82	262284.48
望牛墩镇	8.76	38930.11	39979.56	42026.44	43884.06
松山湖	12.52	74074.59	73977.97	81806.95	84599.17
桥头镇	20.98	109037.94	98788.52	106332.76	110021.02

镇街（园区）	2024年常住人口（万人）	2022年清运量（吨/年）	2023年清运量（吨/年）	2024年清运量（吨/年）	2025年清运量（吨/年）
樟木头镇	17.62	103088.22	92492.18	88357.20	89873.64
横沥镇	28.16	119854.92	114811.89	121751.79	128093.80
沙田镇	21.24	85589.06	85526.66	92307.54	109342.62
洪梅镇	6.58	25996.28	25135.76	26927.32	28191.98
清溪镇	34.69	186489.59	173612.25	181332.55	199986.26
石排镇	23.72	120071.61	125224.31	139661.93	150662.38
石碣镇	28.53	127073.80	123113.72	123173.40	128137.68
石龙镇	14.62	58458.67	57206.59	57710.09	61576.88
茶山镇	22.16	101288.63	97599.03	99575.92	104863.34
莞城	17.43	95820.90	87374.29	82762.47	93019.82
虎门镇	84.70	421445.32	420061.76	423940.68	440874.27
谢岗镇	10.68	54510.57	56900.88	58252.73	66266.86
道滘镇	16.07	64133.02	67202.98	68992.54	69574.46
长安镇	81.52	374446.98	370789.95	382667.31	404555.38
高埗镇	17.13	91244.73	86594.58	84491.89	91044.94
麻涌镇	18.36	76284.40	77938.68	83098.32	87038.86
黄江镇	28.59	129147.83	119116.53	124443.09	135992.42

镇街（园区）	2024 年常住人口（万人）	2022 年清运量（吨/年）	2023 年清运量（吨/年）	2024 年清运量（吨/年）	2025 年清运量（吨/年）
滨海湾	1.00	\	\	103.38	3457.38
合计	1058.03	5055839.62	4946951.36	5064727.27	5387407.25

注：1. 滨海湾数据因统计年鉴无 2024 年常住人口数据，表格中采用的是 2025 年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

2. 生活垃圾清运量指的是垃圾分类过程中其他垃圾的清运量。

根据表 3-3 中 2024 年数据，东南部片区（塘厦镇、凤岗镇、樟木头镇、清溪镇、谢岗镇）5 镇常住人口合计 168.57 万人，占东莞市常住人口总数的 15.93%，生活垃圾量合计为 843515.04 吨（2311 吨/日），占 2024 年全市生活垃圾日均产生量的 16.65%。西南部片区（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长安镇、滨海湾新区）5 个镇（园区）常住人口合计 243.97 万人，占东莞市常住人口总数的 23.06%，合计生活垃圾量为 1180961.93 吨（3236 吨/日），占 2024 年全市生活垃圾日均产生量的 23.32%。因目前东莞市已有的五座环保热电厂位置都未设在东南部片区，导致该片区运输垃圾产生的运费较多，因此，规划在东莞市东南部选址建设环保热电厂。同时，考虑厚街环保热电厂拆除后，西南部片区的生活垃圾需要焚烧处理能力，且全市环保热电厂需协同处理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粪渣等固体废物，总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因此，规划在东南部环保热电厂的基础上再建设一座环保热电厂服务于西南部片区。

3.3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本次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针对进入生活垃圾环保热电厂的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总清运量，不包括直接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有价值物，采用“人均指标法”和“年增长率法”进行预测。

3.3.1 人均指标法

表 3-4 东莞市现状生活垃圾清运量表

年份（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年）	4729670	5009990	5055839.62	4946951.36	5064727.27	5387407.25
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日）	12958.00	13726.00	13851.62	13553.29	13875.97	14760.02
常住人口（万人）	1048.36	1053.68	1043.70	1048.53	1057.08	1065.54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kg/（人·d））	1.24	1.30	1.33	1.29	1.31	1.39

注：1. 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指生活垃圾分类后进入生活垃圾环保热电厂的其他垃圾总清运量，不包括直接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有价值物。

2. 常住人口数据出自《东莞市统计年鉴 2025》，2025 年数据在 2024 年的基础上按 0.8%增长率计算。

由表 3-4 可知，2020 至 2025 年的生活垃圾平均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3（kg/（人·d）），平均年增长率为 2.3%，考虑日后垃圾分类的不断普及，此外，2025 年因灭蚊工作清理了大量积存垃圾，垃圾总量相较于往年有所增加，后续垃圾清运量的年增长率预计将有所减缓。2026-2035 年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平均增长率按 0.5%考虑，以 1.3（kg/（人·d））为基数，则 2030 年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33（kg/（人·d）），2035 年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37（kg/（人·d））。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严格控制在 1300 万以内”。同时，《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公开征求意见稿）也要求“2030 年常住人口达到 1230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1300 万人”。本规划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详见表 3-5：

表 3-5 东莞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人均指标法预测表

年份	人均垃圾清运量 (kg/ (人·d))	人口 (万人)	生活垃圾总清运量 (吨/年)	日均垃圾清运量 (吨/日)
2030	1.33	1230	5971035	16359
2035	1.37	1300	6500650	17810

注：生活垃圾日均垃圾清运量和生活垃圾总清运量是指进入垃圾环保热电厂的总清运量，不包括直接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有价物。

3.3.2 年增长率法

根据表 3-4 中东莞市生活垃圾 2020-2025 年清运量，计算 2020-2025 年的生活垃圾年增长率为 2.5%，考虑 2025 年因为灭蚊清除了大量积存垃圾，垃圾清运量相对往年会增加，考虑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后续年增长率会有所减缓。2026-2035 年的生活垃圾平均年增长率按 1.5% 考虑，以 2025 年的生活垃圾量为基数，则 2030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03768 吨，2035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2306 吨。

3.3.3 小结

综合以上两种预测方法取平均值，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详见表 3-6。

表 3-6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人口 (万人)	人均指标法 年垃圾量 (吨/年)	年增长率法 年垃圾量 (吨/年)	两种预测方 法取平均年 垃圾量 (吨/年)	日均垃 圾量 (吨/日)	人均垃圾产 生量 kg/ (人·d)
2030	1230	5971035	5803768	5887401	16130	1.31
2035	1300	6500650	6252306	6376478	17470	1.34

注：生活垃圾日均垃圾量和人均垃圾产生量是指进入垃圾环保热电厂的其他垃圾清运量，不包括直接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有价物。

3.4 东莞市存量垃圾

东莞市登记在册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有存量垃圾约 3000 万 m³。

3.5 厨余垃圾量预测

厨余垃圾分为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其他厨余垃圾收运量三部分，具体预测如下：

（一）餐厨垃圾

采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中的人均日产生量对餐厨垃圾进行估算。估算公式如下：

$$M_c = Rmk$$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餐厨垃圾日产生量，kg/d；

R —城市或区域常住人口；

m —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基数，kg/人·d；

k —餐厨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

餐厨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 k 的取值可按以下要求确定：

- （1）经济发达城市、旅游业发达城市、高校多的城市可取 1.05~1.15；
- （2）经济发达旅游城市、经济发达沿海城市可取 1.15~1.30；
- （3）普通城市取 1.00。

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人均餐厨垃圾日产生量基数 m 宜取 0.1 kg/（人·d），结合东莞市现状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本次 k 值取 1.20。餐厨垃圾收运量预测详见表 3-7。

表 3-7 餐厨垃圾收运量预测表

年份（年）	常住人口 （万人）	人均产生量 kg/（人·d）	修正系数	餐厨垃圾收运量 （吨/日）
2030	1230	0.1	1.2	1476
2035	1300	0.1	1.2	1560

（二）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预测

本项目家庭厨余垃圾是由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分离出来的湿垃圾。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居民家中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考虑家庭厨余垃圾分离率普遍较低，家庭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比例按 45%，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按 20% 计算。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预测详见表 3-8。

表 3-8 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预测

年份 (年)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日)	家庭厨余垃圾占 生活垃圾比例 (%)	家庭厨余垃圾 分出率 (%)	家庭厨余垃圾总 收运量 (吨/日)
2030	16130	45	20	1452
2035	17470	45	20	1572

(三) 其他厨余垃圾收运量预测

参考相关城市经验，其他厨余垃圾预测按生活垃圾量的 9% 计算，收运率按 20% 计算。其他厨余垃圾收运量预测详见表 3-9。

表 3-9 其他厨余垃圾收运量预测

年份 (年)	生活垃圾 量 (吨/日)	其他厨余垃圾 分类比例 (%)	其他厨余垃圾 总产生量 (吨/ 日)	收运率 (%)	其他厨余垃圾 收运量 (吨 /日)
2030	16130	0.09	1452	20	290
2035	17470	0.09	1572	20	314

(四) 小结

厨余垃圾收运量=餐厨垃圾收运量+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其他厨余垃圾收运量，厨余垃圾收运量预测详见表 3-10。

表 3-10 厨余垃圾收运量预测

年份 (年)	餐厨垃圾收运 量 (吨/日)	家庭厨余垃圾收 运量 (吨/日)	其他厨余垃圾收 运量 (吨/日)	厨余垃圾收运 量 (吨/日)
2030	1476	1452	290	3218
2035	1560	1572	314	3446

3.6 粪便量预测

粪便清运量预测，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

$$V=a \cdot N \cdot K_1 \cdot K_2 \cdot K_3 \cdot K_4 \cdot q / 1000$$

式中：

V--粪便清运量，吨/日；

a--每人每天粪便量，取 0.4kg/人·d；

N--化粪池适用人数，2030 年人口为 1230 万人，2035 年人口为 1300 万人，
取化粪池普及率为 75%；

K₁--粪便浓缩系数，取 0.4；

K₂--粪便发酵缩减系数，取 0.8；

K₃--吸粪车吸入粪水率，按 1.2 计；

k₄--含渣系数，按 1.01 计；

q--化粪池清运率，取 80%。

根据以上公式，预测情况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粪便清运量预测表

年份 (年)	常住人口 (万人)	粪便清运量 (吨/日)
2030	1230	1145
2035	1300	1210

3.7 大件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相关经验参数，大件垃圾产生量按生活垃圾产生量的 2%进行预测，则
预测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大件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年)	常住人口 (万人)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日)	大件垃圾量 (吨/日)
2030	1230	16130	323
2035	1300	17470	349

3.8 一般工业固废和市政污泥量分析

3.9 焚烧处理能力缺口分析

(1) 生活垃圾

2025 年，东莞市新增生活垃圾入厂量约为 14760 吨/日，根据表 3-6 数据，

2030 年和 2035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130 吨/日和 17470 吨/日。

(2) 厨余垃圾

东莞市共建成 4 个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1066 吨/日）和 36 座就地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931 吨/日），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1997 吨/日，按照 3.5 节的预测（厨余垃圾收运量 2030 年为 3218 吨/日，2035 年为 3446 吨/日），2030 年和 2035 年处理能力缺口分别为 1221 吨/日和 1449 吨/日，按**每吨厨余垃圾预处理后产生 0.4 吨的物料需要焚烧处置**，则**分别需要 488 吨/日和 580 吨/日的焚烧处理能力进行协同焚烧。**

(3) 粪便

根据 3.6 节的预测（粪便清运量 2030 年为 1145 吨/日，2035 年为 1210 吨/日），按**每吨粪便预处理后产生 0.1 吨的粪渣需要焚烧处置**，则**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需 114.5 吨/日和 121 吨/日的焚烧处理能力进行协同焚烧。**

(4) 存量垃圾

东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共约 3000 万立方米，垃圾容重平均取 1.20 吨/立方米，轻质筛上物重量比按 30%考虑，则约有**1080 万吨轻质筛上物需焚烧处置**，若按 15 年处理完成，则**每天处理能力需求约为 1973 吨/日。**

(5) 大件垃圾

东莞市现有 32 个配有大件垃圾破碎设备的收集处理点，**现状处置能力约为 433 吨/日**，根据 3.7 节的预测（大件垃圾产生量 2030 年为 323 吨/日，2035 年为 349 吨/日），按**每吨大件垃圾破碎后的约有 0.2 吨物料需要焚烧处置**，则**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需 65 吨/日和 70 吨/日的焚烧处理能力协同焚烧。**

(6)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工作要求，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需重点考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能力，有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掺烧、焚烧项目。

东莞市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掺烧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污泥、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等可再生类废物。本规划按全市环保热电厂掺烧 750 吨/日考虑。

(7) 小结

本项目入炉垃圾包括新增生活垃圾、存量垃圾、预处理后的厨余垃圾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预处理后的粪渣、破碎后大件垃圾残渣，入炉量规模需求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焚烧入炉量规模需求分析表

年份	新增生活垃圾入炉量 (吨/日)	存量垃圾入炉量 (吨/日)	一般工业固废入炉量 (吨/日)	预处理后的厨余垃圾残渣 (吨/日)	预处理后的粪渣 (吨/日)	破碎后大件垃圾残渣 (吨/日)	焚烧入炉量需求规模 (吨/日)	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二期拆除后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二期拆除后最大处理能力 (吨/日)	焚烧处理能力缺口 (吨/日)
2030	14517	1973	750	488	114.5	66	17908.5	12750	13061	4847.5
2035	15723	1973	750	580	121	73	19220	12750	13061	6159

注：1. 新增生活垃圾入炉量按表 3-6 预测数值的基础上扣除 10%水分的重量考虑；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全市可能统一在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处理，环保热电厂仅作为应急处理设施考虑，本规划不纳入焚烧入炉量考虑；

3. 全市现有焚烧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4750 吨/日，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700 吨/日）及二期项目（1300 吨/日）拆除后，设计处理能力为 12750 吨/日；

4. 最大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最大机械负荷 110%（横沥环保热电厂 4200 吨/日处理规模不考虑此系数）*停炉检修系数 0.96/(1-垃圾含水率)，含水率取 10%；

5. 焚烧处理能力缺口=焚烧入炉量需求规模-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二期拆除后最大处理能力。

对比广州市全市焚烧设计处理能力达 31540 吨/日（总处理能力远超每日约 2 万吨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焚烧能力富余能力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36%），东莞市现有的焚烧富余能力明显不足，东莞作为超大城市，焚烧富余能力是城市管理的韧性需要，因此，亟须新建环保热电厂，保障焚烧处理能力。

3.10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布局

3.10.1 东南部环保热电厂

东莞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的空间分布存在不均衡现象，5 座环保热电厂分别坐落于南城、厚街、横沥及麻涌等地。从全市整体布局角度分析，东南部区域缺乏相应的处置设施。由此导致东南部各镇街的生活垃圾需经长途转运方能处理，这不仅增加了转运成本，加重了财政负担，同时还致使该片区生活垃圾处理的时效性下降，并增添了潜在的二次污染风险及其他隐患。

因此，规划近期需在东莞市东南部建设环保热电厂，主要服务于塘厦镇、樟木头镇、凤岗镇、清溪镇、谢岗镇等地区，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量统计情况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东南部 5 镇生活垃圾清运量统计表

镇街（园区）	2022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2023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2024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2025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凤岗镇	603.85	614.85	657.95	665.71
塘厦镇	804.91	797.55	754.58	805.04
樟木头镇	282.43	253.40	242.07	246.23
清溪镇	510.93	475.65	496.80	547.91
谢岗镇	149.34	155.89	159.60	181.55
合计	2351.46	2297.34	2311	2446.44

东南部 5 镇生活垃圾量预测如下：

（1）年增长率

按 1.5%的垃圾年均增长率计算，则 2030 年此 5 镇日均垃圾清运量为 2635.51 吨/日，2035 年此 5 镇日均垃圾清运量为 2839.19 吨/日。

（2）人均指标法

人均指标法预测垃圾量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东南部 5 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人均指标法预测表

镇街（园区）	2030 年人口（万人）	2035 年人口（万人）	2030 年垃圾清运量（吨/日）	2035 年垃圾清运量（吨/日）
谢岗镇	21	25	279.3	342.5
塘厦镇	76	80	1010.8	1096
清溪镇	40	43	532	589.1
凤岗镇	51	55	678.3	753.5
樟木头镇	24	27	319.2	369.9
合计	212	230	2819.6	3151

注：1. 2030 和 2035 年人口数据参考《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征求意见稿）。

2. 人均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清运量按 2030 年 1.33kg/（人·d），2035 年 1.37kg/（人·d）。

（3）小结

综合以上两种预测方法取平均值，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详见表 3-16。

表 3-16 东南部环保热电厂服务范围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表

年份	年增长率法日均垃圾量 (吨/日)	人均指标法日均垃圾量 (吨/日)	两种预测方法取平均年垃圾清运量 (吨/日)
2030	2635.51	2819.6	2727.56
2035	2839.19	3151	2995.10

考虑垃圾含水率和焚烧机械负荷等因素，东南部片区环保热电厂设计处理能力定为 **3000 吨/日**，在规划近期一次建成。

3.10.2 西南部环保热电厂

因规划近期将拆除厚街环保热电厂，待东南部 3000 吨/日环保热电厂在规划近期建成后，全市的焚烧建设规模为 15750 吨/日（最大处理能力为 16229 吨/日），根据表 3-13 焚烧入炉量需求规模，2030 年和 2035 年焚烧处理能力缺口分别约为 1679.5 吨/日和 2991 吨/日，同时考虑到东莞市现有的 5 座环保热电厂因为土建结构、场地等问题，难以再进行焚烧能力的扩建，**为了加强各类物料的焚烧能力，增加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城市韧性，除了东南部环保热电厂的建设，规划再建设一座服务西南部片区的环保热电厂，结合 2030 年和 2035 年焚烧处理能力缺口，规划近期设计处理能力定为 2000 吨/日，规划远期进行扩建，扩建设计处理能力定为 1000 吨/日。**待东南部和西南部环保热电厂均建设后，可以满足规划期内的处理需求。

西南部片区焚烧厂主要服务于厚街镇、虎门镇、长安镇、沙田镇、滨海湾新区等地区，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量统计情况详见表 3-17。

表 3-17 西南部 5 镇（园区）生活垃圾量统计表

镇街（园区）	2022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2023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2024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2025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吨/日）
厚街镇	780	771	772	816
虎门镇	1155	1151	1161	1208
长安镇	1026	1016	1048	1108
沙田镇	234	234	253	300
滨海湾新区	0	0	0.28	9
合计	3195	3172	3234.28	3441

西南部 5 镇（园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如下：

（1）年增长率法

由表 3-17 可知，西南部 5 镇（园区）2025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为 3441 吨/日，按 1.5% 的垃圾年均增长率计算，则 2030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为 3707 吨/日，2035 年日均垃圾产生量为 3993 吨/日。

（2）人均指标法

人均指标法预测垃圾量详见表 3-18。

表 3-18 西南部 5 镇（园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人均指标法预测表

镇街（园区）	2030 年人口 （万人）	2035 年人口 （万人）	2030 年垃圾清运 量(吨/日)	2035 年垃圾清运 量(吨/日)
虎门镇	93	97	1246.2	1367.7
厚街镇	61	63	817.4	888.3
长安镇	88	90	1179.2	1269
沙田镇	24	25	319.2	342.5
滨海湾新区	\	\	\	\
合计	266	275	3562	3867.5

注：1. 2030 和 2035 年人口数据参考《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征求意见稿）；

2. 人均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清运量按 2030 年 1.33kg/（人·d），2035 年 1.37kg/（人·d）。

（3）小结

综合以上两种预测方法取平均值，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详见表 3-19。

表 3-19 西南部 5 镇（园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表

年份	年增长率法日均垃圾量 （吨/日）	日均垃圾清运量 （吨/日）	两种预测方法取平均 年垃圾清运量 （吨/日）
2030	3707	3562	3463.50
2035	3993	3867.5	3930.25

考虑规划远期生活垃圾焚烧前的垃圾分选技术不断成熟，前端将不可燃组分的分出率会进一步提高，同时协同焚烧的规模也可以灵活调整，服务于西南部片区的环保热电厂建成后，优先处理西南部 5 镇生活垃圾，该厂处理能力以外的生活垃圾可运至其余环保热电厂处理（最终以市主管部门调配为准）。

服务西南部片区的环保热电厂的选址可以在虎门镇、厚街镇、长安镇、沙田镇、滨海湾新区等西南部片区进行选址。

3.11 环保热电厂规划服务范围

各镇街（园区）采用人均指标法和年增长率法预测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如表 3-20 所示：

表 3-20 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表

	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人均指标法		年增长率法			两种方法取平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2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南城街道	44	46	47	611.8	643.9	573.74	618.08	665.85	614.94	654.87
莞城街道	18	19	20	252.7	274	254.85	274.54	295.76	263.62	284.88
东城街道	63	66	68	877.8	931.6	797.92	859.59	926.02	868.69	928.81
万江街道	35	36	37	478.8	506.9	429.41	462.60	498.35	470.70	502.63
高埗镇	20	21	22	279.3	301.4	249.44	268.72	289.48	274.01	295.44
石碣镇	30	31	32	412.3	438.4	351.06	378.19	407.42	395.25	422.91
城区片区 合计	210	219	226	2912.7	3096.2	2656.42	2861.72	3082.88	2887.21	3089.54
松山湖	22	31	40	412.3	548	231.78	249.69	268.99	331.00	408.49
茶山镇	24	25	26	332.5	356.2	287.30	309.50	333.42	321.00	344.81
寮步镇	55	58	60	771.4	822	668.55	720.22	775.88	745.81	798.94
大朗镇	61	66	70	877.8	959	811.28	873.98	941.52	875.89	950.26
大岭山镇	38	40	42	532	575.4	517.81	557.83	600.94	544.92	588.17
石龙镇	16	17	18	226.1	246.6	168.70	181.74	195.79	203.92	221.19
石排镇	26	28	29	372.4	397.3	412.77	444.67	479.04	408.54	438.17

	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人均指标法		年增长率法			两种方法取平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2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企石镇	20	23	25	305.9	342.5	214.72	231.32	249.20	268.61	295.85
东坑镇	20	22	23	292.6	315.1	235.61	253.82	273.43	273.21	294.27
横沥镇	30	32	33	425.6	452.1	350.94	378.06	407.28	401.83	429.69
松山湖片 区合计	312	342	366	4548.6	5014.2	3899.47	4200.84	4525.50	4374.72	4769.85
谢岗镇	17	21	25	279.3	342.5	181.55	195.58	210.70	237.44	276.60
桥头镇	22	23	24	305.9	328.8	301.43	324.72	349.82	315.31	339.31
黄江镇	30	31	32	412.3	438.4	372.58	401.38	432.40	406.84	435.40
常平镇	48	54	60	718.2	822	718.59	774.12	833.95	746.16	827.98
东部片区 合计	117	129	141	1715.7	1931.7	1574.15	1695.81	1826.87	1705.75	1879.28
塘厦镇	70	76	80	1010.8	1096	805.04	867.26	934.28	939.03	1015.14
清溪镇	37	40	43	532	589.1	547.91	590.25	635.87	561.13	612.48
凤岗镇	47	51	55	678.3	753.5	665.71	717.15	772.58	697.73	763.04
樟木头镇	20	24	27	319.2	369.9	246.23	265.26	285.76	292.23	327.83
临深片区	174	191	205	2540.3	2808.5	2264.88	2439.92	2628.49	2490.11	2718.49

	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人均指标法		年增长率法			两种方法取平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2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合计										
虎门镇	88	93	97	1236.9	1328.9	1207.87	1301.22	1401.79	1269.06	1365.34
沙田镇	22	24	25	319.2	342.5	299.57	322.72	347.66	320.96	345.08
厚街镇	58	61	63	811.3	863.1	815.77	878.82	946.74	845.06	904.92
长安镇	84	88	90	1170.4	1233	1108.37	1194.03	1286.31	1182.22	1259.65
滨海湾新 区						9.47	10.20	10.99	5.10	5.50
滨海湾片 区合计	252	266	275	3537.8	3767.5	3441.06	3707.00	3993.49	3622.40	3880.50
中堂镇	21	23	24	305.9	328.8	297.48	320.47	345.24	313.19	337.02
望牛墩镇	10	11	12	146.3	164.4	120.23	129.52	139.53	137.91	151.97
麻涌镇	20	21	21	279.3	287.7	238.46	256.89	276.75	268.10	282.22
道滘镇	17	19	20	252.7	274	190.61	205.35	221.22	229.02	247.61
洪梅镇	7	9	10	119.7	137	77.24	83.21	89.64	101.45	113.32
水乡片区 合计	75	83	87	1103.9	1191.9	924.03	995.44	1072.37	1049.67	1132.14

	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人均指标法		年增长率法			两种方法取平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2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0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2035年 垃圾清 运量 (吨/日)
全 市	1140	1230	1300	16359	17810	14760	15901	17130	16130	17470

注：1. 2030 和 2035 年人口数据参考《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征求意见稿）；

2. 人均指标法中人均垃圾清运量按 2030 年 1.33kg/（人·d），2035 年 1.37kg/（人·d）；

3. 年增长率法中按 1.5%的垃圾年均增长率计算。

东南部和西南部环保热电厂建成后，考虑规划近期厚街环保热电厂拆除，全市环保热电厂服务范围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规划服务范围

序号	焚烧厂名称	服务范围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2030 年预测垃圾清运量 (吨/日)	2030 年预测焚烧厂 负荷率	2035 年预测垃圾清运量 (吨/日)	2035 年预测焚烧厂 负荷率
1	横沥环保热电厂	松山湖园区、茶山镇、石龙镇、石排镇、企石镇、东坑镇、横沥镇、桥头镇、常平镇、黄江镇、大朗镇（80%）、寮步镇（90%）、樟木头镇（50%）	6000	5194.48	86.57%	5678.33	94.64%
2	市区环保热电厂	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10%）、大岭山镇、大朗镇（20%）、寮步镇（10%）、	3000	2588.99	86.30%	2589.00	92.56%
3	麻涌环保热电厂	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洪梅镇、道滘镇、沙田镇（70%）	1500	1274.34	84.96%	1373.70	91.58%
4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石碣镇、厚街镇（95%）、万江街道（90%）、高埗镇	2250	1895.70	84.25%	2030.39	90.24%
5	东南部环保热电厂	凤岗镇、塘厦镇、清溪镇、谢岗镇、樟木头镇（50%）	3000	2581.45	86.05%	2831.18	94.37%
6	西南部环保热电厂	虎门镇、长安镇、滨海湾新区、沙田镇（30%）、厚街镇（5%）	3000	2594.92	86.50%	2779.26	92.64%
合计			18750	16130	86.03%	17470	93.17%

注：1. 服务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主管部门进行调整；

2. 大朗镇、寮步镇、樟木头镇、万江街道、沙田镇、厚街镇的生活垃圾量按括号内重量比去多个环保热电厂考虑；

3. 2030 年及 2035 年预测垃圾清运量每个环保热电厂的数据按保留 2 位小数考虑，合计中数据按取整考虑。

第 4 章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4.1 设施定位

规划建设东南部和西南部 2 座环保热电厂，对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并可协同处理全市预处理后的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粪便、存量垃圾，同时，作为全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

4.2 建设内容

环保热电厂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焚烧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1.受料及供料系统：包括垃圾计量、卸料、储存、给料、除臭、预处理等设施。

2.焚烧系统：包括垃圾进料、焚烧、燃烧空气、空气预热器、启动点火及辅助燃烧等设施。

3.烟气净化系统：包括气态污染物、颗粒物、重金属及残余有机物去除及排放等设施。

4.余热利用系统：包括余热锅炉、发电或供热等设施。

5.灰渣处理系统：包括炉渣处理系统与飞灰处理系统。其中：炉渣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出渣、冷却、输送、储存和除铁等设施。飞灰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飞灰收集、输送、稳定化处理等设施。

6.仪表与自动化控制系统。

7.粪便、大件垃圾、厨余垃圾等预处理系统。

8.能源利用系统。

二、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总图运输、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通

信、暖通空调、机械维修、监测化验、计量、车辆冲洗等设施。

三、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办公用房、食堂、浴室、值班宿舍、公众监督与环保教育用房等设施。

4.3 工艺路线

拟建环保热电厂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且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强的焚烧炉，在确定的垃圾特性范围内，保证额定处理能力。严禁选用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焚烧炉。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炉膛内焚烧温度 $\geq 850^{\circ}\text{C}$ ，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 ≥ 2 秒，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leq 5\%$ 。采用中温次高压或经评估后采用超高压等先进技术提升热处理效率，冷却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烟气需考虑超洁净排放。同时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不影响生活垃圾正常处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行协同处置，协同处置其他固废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大件垃圾、粪便等固废，实现能源梯次利用及废物协同处理，打造成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采取绿色建筑设计、数字化智慧管理等先进理念，对标行业内一流的建设标准和生产工艺，优化运行参数，实现节能降耗，从而在保障污染治理效果的同时，协同降低碳排放强度，建设成为大湾区固废处理标杆项目，集“固废处理、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的城市会客厅及科普教育展示馆。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领先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考虑东莞市医药、食品、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制造业用能需求，拟建的环保热电厂拟同步配套建设蒸汽管网，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低成本优势，向周边产业供应工业蒸汽，显著增强项目区域内招商引资竞争力，吸引高端制造业落户，促进产业升级及高质量发展。将环保热电厂从单一的“垃圾处理厂”升级为综合性的“能源站”，输出从单一的“电力”，扩展为“电力+蒸汽/热水+冷能+潜在资源”，服务对象从电网扩展到工业园区、商业区乃至社区，不仅提高了能源综合效率，还能增强区域招商引资竞争力，促进产业耦合。

同时，设立参观走廊，展示垃圾变能源的全过程，成为环保教育基地。并可考虑配套建设体育馆、游泳池、社区公园等，利用余热提供温水泳池、温室种植等，并将厂区绿化和生态景观相结合，打造成地标性建筑，将设施对社区的“负担”转化为“福利”。

综上，东莞市的环保热电厂将是技术领先、排放严苛的“净化器”，是电、热、冷多元输出的“能源站”，是各类废弃物协同处置的“循环枢纽”，更是开放共享、寓教于乐的“城市会客厅”与“环保教育基地”。这一演进路径不仅符合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战略，也呼应了东莞作为制造业强市对能源和环境的双重需求，力争打造为大湾区乃至全国固废处理领域的标杆模式。

4.4 设施用地需求分析

国内目前已建的部分 3000 吨/日的环保热电厂的占地面积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热电厂占地面积统计

类型	占地面积 (亩)	额定日处理能力 (吨/日)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	285	3000
东莞市区环保热电厂	263	3000
重庆市洛垃圾焚烧发电厂	250	3000
上海闵行生活垃圾焚烧厂	200	3000
杭州九峰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09.55	3000
沈阳大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2.50	3000
义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77.65	3000
太原康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4	3000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6.2.2 条款，生活垃圾焚烧厂综合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生活垃圾焚烧厂综合用地指标

类型	日处理能力（吨/日）	用地指标（m ² ）
I 类	1200~2000	40000~60000
II 类	600~1200	30000~40000
III 类	150~600	20000~30000

注：1. 对于大于 2000 吨/日特大型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其超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按 30m²/（t·d）递增计算；

2.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3. 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焚烧厂建设规模分类与焚烧线数量宜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 4-3 垃圾焚烧厂类型划分

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吨/日）	焚烧线数量（条）
特大型	2000 以上	≥3
I 类	1200~2000	2~4
II 类	600~1200	2~3
III 类	150~600	1~3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与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为 20%~30%，则规划建设的东南部和西南部环保热电厂总用地分别为 $(60000+1000 \times 30) \times (1+20\% \sim 30\%) = 108000 \sim 117000 \text{ m}^2$ （约 162 至 175 亩）。

4.5 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2-2024）、《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 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 号）等文件要求，选址基本原则如下：

（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与“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二）焚烧厂厂址选择应根据焚烧厂的服务区域、服务区域的垃圾转运能力、运输距离、预留发展等因素确定。

（三）焚烧厂厂址选择应满足生态保护、饮用水源保护、文物保护、矿产资源、机场净空、文化遗址、军事设施、风景名胜区等要求。厂界外设置不小于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

（四）符合现有规划的公路、铁路等区域性交通干道两侧，以及燃气保护线的控制要求。

（五）生活垃圾焚烧厂厂址选择应注意避让河湖管理范围。

（六）焚烧厂所选厂址的自然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应选在发震断裂带、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岩溶发育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2. 选址应遵循集约化用地原则，优先选择在工业区或环保产业园区。

3. 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厂址标高应满足高于重现期为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条件；当不能满足洪水位条件而又必须选择该厂址时，厂区应有建设排洪（涝）沟、防洪（涝）堤等可靠防洪、排涝设施的条件。

4. 厂址与垃圾处理服务区之间应有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

5. 应充分考虑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理与处置。

6. 厂址应有满足生产、生活的供水水源、污水排放、通信等条件。冷却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7. 厂址附近应有必需的电力供应；对于焚烧发电厂，厂址应根据接入地区电网条件、输电线路出线方向、电压等级、回路数以及高压输电线路对附近建（构）筑物的影响等因素确定。

8. 对于利用垃圾焚烧热能供热（冷）的焚烧厂，厂址的选择应根据热（冷）用户分布、供热（冷）管网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因素确定。

4.6 固体废物的处置

规划实施过程所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垃圾焚烧炉渣和飞灰。

炉渣是生活垃圾焚烧后的残余物，主要成分为无机物和少量未燃尽有机物，可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制路基材料、制建材等，实施后，所有环保热电厂所产生的焚烧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焚烧飞灰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安全处置，焚烧飞灰经处理后须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开展相关检测。根据《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要求，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

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产生的飞灰优先资源化处置，鼓励配套建设飞灰资源化处置设施，未资源化的飞灰送至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第 5 章 投资匡算及效益分析

5.1 投资匡算依据

- (1)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文）
- (2)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3) 《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

5.2 投资匡算

西南部环保热电厂和东南部环保热电厂建设的投资匡算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环保热电厂建设投资匡算表

	西南部环保热电厂		东南部环保热电厂		资金 (万元)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所需资金 (万元)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所需资金 (万元)	
规划近期	2000	180000	3000	270000	450000
规划远期	1000	90000	\	\	90000
合计	3000	270000	3000	270000	540000

5.3 效益分析

环保热电厂的建设投资，对保护城市居民的身心健康和城市市容，提高城市卫生质量和环境质量意义重大，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垃圾得到及时处理；有利于城市整洁卫生的整体形象；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解决垃圾扰民问题，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环保热电厂的建设带动了直接和间接就业，为东莞“无废城市”建设储备和培育环保专业人才。

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能够将生活垃圾转化为电能或热能，变废为宝、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降低垃圾处理成本。从城市长远看，环保热电厂的建设可助力存量垃圾治理，将存量垃圾挖出焚烧后释放的土地价值（可用于建设公园、工业用地），以及避免“垃圾围城”对城市形象和地产价值的负面影响。

第 6 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规划的建设任务，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要求，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信息公开制度、土地划拨和收储制度、财政奖补措施和利益补偿机制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6.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国家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支持政策，对于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在国家专项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中央各专项补助等方面积极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鼓励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参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保障建设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价格政策。相关部门加强焚烧发电厂运行经费保障。

6.3 完善用地保障

制定选址机制，充分保障规划中的项目用地，机制应规定选址机构的组成办法、选址程序和选址方法，既发挥政府及其公共事业机构的作用，又保障公众合适参与。同时，要求新建、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标准，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条件，配备完善的污染控制及监控设施，从而最小化“邻避效应”。相关部门需通过提前介入、提高供地效率、加大清理整治闲置土地力度等多种举措，切实保障规划设施建设用地，保证项目尽快落地运行。

6.4 加大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规划实施和执行，严格审批流程，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选址区域的规划控制要求，项目选址确定后，严禁擅自占用或者随意改变用途。

加强对已建成运营的环保热电厂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综合采用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进行系统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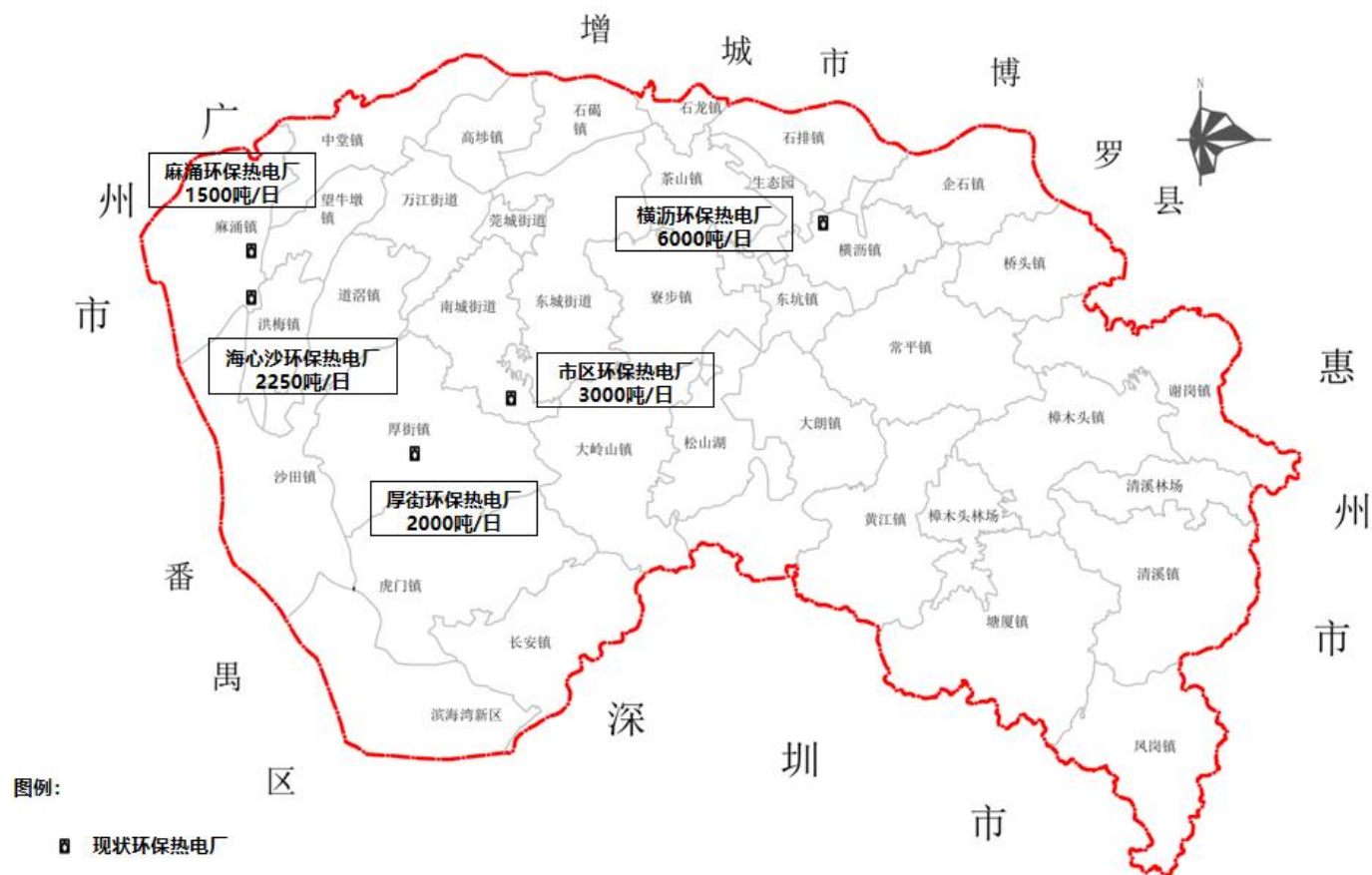
6.5 加强宣传教育

应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科研院所、媒体等各方力量，鼓励和引导学校、科研院所、环保组织等开展垃圾焚烧发电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宣传教育。强化互动参与，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回应公众疑惑，形成有利于推进垃圾焚烧处理的舆论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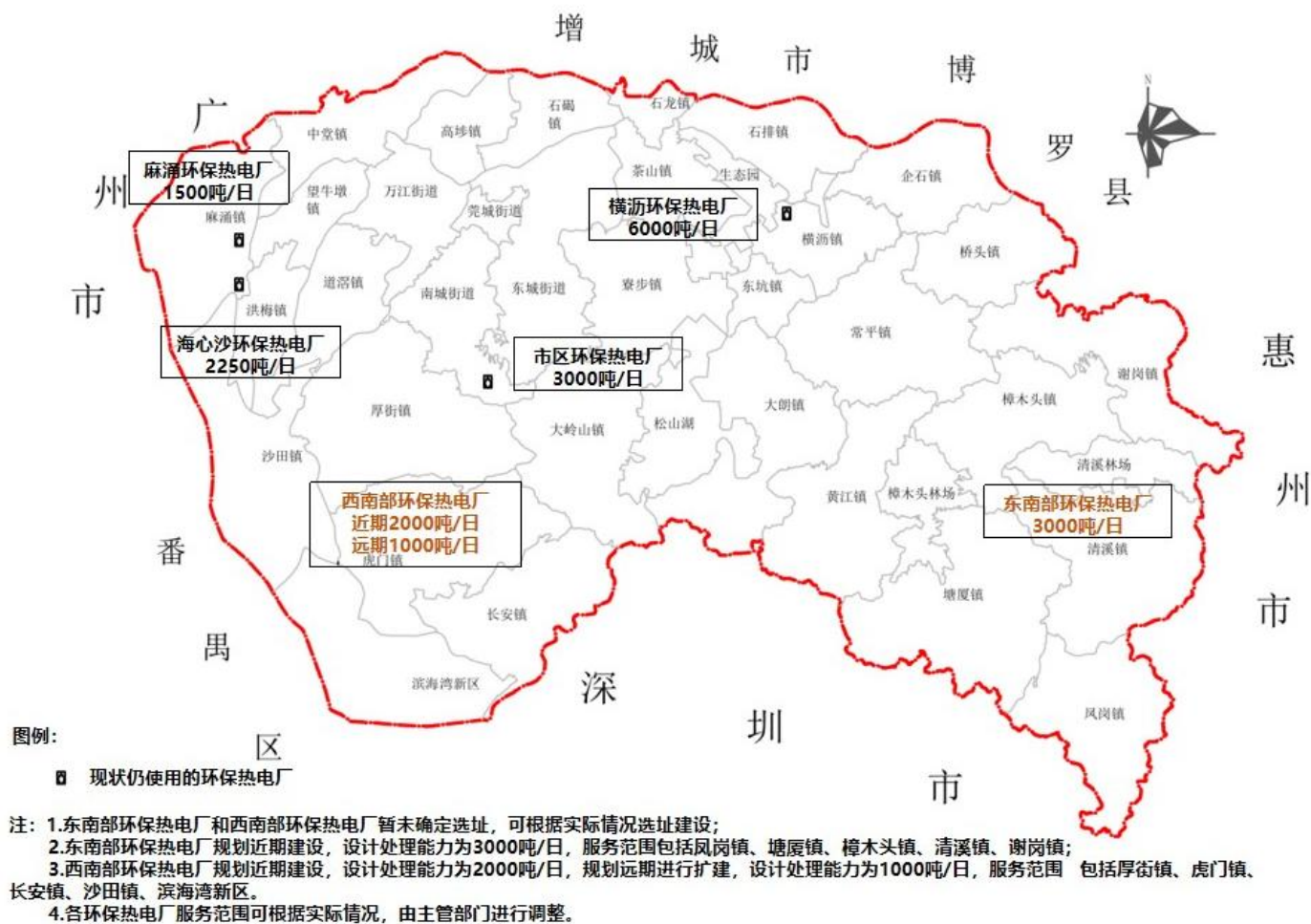
附图

- (1)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现状分布图
- (2)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规划分布图

(1)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现状分布图



(2)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规划分布图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年)》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6年3月19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局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年)》(专家评审稿)(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提交的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规划》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提出规划规模和布局总体合理,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经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建议

1. 加强与国家、省、市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衔接。
2. 加强多源固废协同处理、能源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前瞻性分析。

专家组签名:



2026年3月19日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1、加强与国家、省、市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衔接。

回复：已加强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衔接，详见 2.1 和 2.2 节。

2、加强多源固废协同处理、能源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前瞻性分析。

回复：已补充，详见 4.3 工艺路线。

征求意见及回复情况

经书面征求 6 个市直单位、34 个镇街（园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局意见，共收到 3 个单位反馈修改意见，37 个单位无意见。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修订说明
1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印发形式的建议。</p> <p>按照省的工作部署，省市需开展精简优化规划工作。按照省有关要求，未列入规划编制清单的规划，一律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我市相关规划优化精简工作仍在开展中，规划清单需报省审查，尚未确定最终保留的各专项规划。同时，经复核，该规划在前期未纳入我市规划清单，建议审慎使用“规划”名称表述，可考虑不以规划形式印发。</p>	采纳	一、以和发改部门最终沟通结果为准。
		<p>二、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文本内容的意见。</p> <p>（一）对西南部规划选址建设环保热电厂的建议。根据规划显示，厚街环保热电厂 2000 吨/日、麻涌环保热电厂 1500 吨/日、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250 吨/日，该三个热电厂每日处理能力占全市每日总处理能力（14750 吨/日）的 39%，处理垃圾来源包括了滨海湾新区、虎门、长安、沙田、麻涌、洪梅等西部镇（园区）。2025 年滨海湾新区、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长安镇 5 个镇（园区）常住人口合计 243.97 万人，占东莞市常住人口总</p>	采纳	（一）对西南部环保热电厂建设的必要性进行以及实施的迫切性进行论证，并结合意见，将西南部环保热电厂分为规划近期建设的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规划远期扩建的设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修订说明
		<p>数的 23.06%，合计生活垃圾量为 1180961.93 吨（3236 吨/日），占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 23.32%。因此，《规划》提出在我市西南部规划选址建设环保热电厂，我们认为对此西南部布局环保热电厂审慎研究，需加强开展项目建设必要性以及实施迫切性的论证。并结合我市规划新建东南部焚烧发电厂的部署和布局“邻避”项目的选址工作、节约用地等，建议统筹研究提升已有焚烧厂和东南部焚烧发电厂的处理能力。有关理由：一是对比上述区域布局的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总和以及该服务片区镇（园区）每日垃圾产生总量，供需能力是否匹配。二是滨海湾新区、虎门、长安镇（园区）等作为我市经济重点发展组团片区，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较为迫切，环保热电厂属于“邻避”项目，项目落地对周边生产生活的企业和群众的存在影响，邻避效应明显，布局选址的难度可能较大。三是文本预测 2030 年日均垃圾清运量 16728 吨/日，我市 2025 年全市已有生活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为 14750 吨/日，在规划拆除厚街环保热电厂二期（1300 吨/日）以及新增东南部环保热电厂（3000 吨/日）后，全市的焚烧建设规模为 16450 吨/日，已基本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需求。四是我市西南部邻近广州市，需考虑协调广州市政府及应对广州该片区居民可能引发的投诉和舆情问题。</p> <p>（二）对文本“3.8 焚烧处理能力缺口分析”的“表 3-13”焚烧入炉量规模需求分析表相关备注说明。该备注说明提出拆除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但根据 2023 年时任市委主要领导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关停并拆除二期项目，远期论证后再研究关停拆除一期项目”的部署，该厂一期是否拆除尚未有明确依据，建议对文本相关表述和规模预测进行修订。</p> <p>（三）对第 5 章提出西南部环保热电厂规划建设规模 3000 吨/日、东南部环保热电厂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日，拟采用 BOT 模式实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目前东南部环保热电厂已明</p>		<p>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并对现有焚烧厂焚烧规模无法提升进行了说明。东莞作为超大城市，焚烧富余能力是城市管理的韧性需要，详见 3.10.2 节。针对西南部环保热电厂选址的建议。</p> <p>（二）因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和二期地块均会影响黑山现代化产业园区招商，且该地块临近高速，交通便利，方便结合临近深圳市的优惠开展产业开发，因此，考虑未来长远发展，按拆除厚街一期考虑。详见 2.1.4 节。</p> <p>（三）已删除采用 BOT 模式的论述，具体的实施方</p>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修订说明
		<p>确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建设。对西南部环保热电厂是否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建设，市政府暂无明确要求。按照国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实施特许经营制度的目的之一是为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是否必须实施特许经营，无强制性要求，可结合当地实际和运营条件等因素来进一步研判。其次，《办法》要求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具备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因此，新建项目需要充分考虑项目本身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市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后再研究是否实施。</p> <p>（四）对文本“6.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涉及价格管理的政策措施。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市镇（园区、街道）两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因此，生活垃圾费不专项用于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具体由各镇街（园区）统筹考虑，建议删除相关表述。</p>		<p>式以后续项目实施为准。</p> <p>（四）已删除“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营”。</p>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修订说明
2	东莞市财政局	建议删除“6.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章节中的“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营”相关表述。理由是：（一）根据财政部编制印发的《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管理；（二）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采纳	已在 6.2 删除“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营”。
3	东莞市水务局	建议在规划文本“4.5 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中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厂厂址选择应注意避让河湖管理范围。理由如下：根据《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采纳	已补充在第（五）点。
		根据《东莞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火力发电(含垃圾焚烧)、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的冷却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建议在“工艺路线”和“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中补充完善再生水利用的相关表述，在选址时考虑周边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及其尾水水质。	采纳	已补充在“工艺路线”和“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中。
		规划建设的 2 个厂用地均超过 5 万平方米，按规定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工作。建议在项目投资估算中落实好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流失监测(如属挖填土石方总量达 50 万立方米或征占地面积 50 公顷的项目)、水保验收报告编制等。	采纳	工作经费中会预留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4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审查不属于我局职能，建议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主，我局原则上无不同意见。 建议调查核实焚烧处理设施周边环境情况，如涉及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	采纳	相关建议在后续项目推进中考虑。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修订说明
		<p>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等重要设施、场所的，应通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方式进一步识别风险因素及相互影响：同时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p> <p>建议有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规划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风险对策措施及防范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编制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好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化解措施。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严禁建设运营。</p>		
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p>经我分局实地测算，辖区生活垃圾若按现有规划划分运往市区环保热电厂，在运输路程、车辆油耗、人力耗时等方面均产生较高成本，与运往横沥环保热电厂相比，综合运营成本差异显著，不利于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高效、经济开展。</p> <p>目前松山湖园区的生活垃圾均统一由横沥环保热电厂处置，相关转运体系已成熟运行，若按规划变更至市区环保热电厂处理，将因运输路程增加、转运效率降低等问题，影响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极易引发松山湖园区内重点企业的投诉，不利于园区营商环境的稳定。因此我分局建议规划将松山湖辖区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统一纳入横沥环保热电厂的服务范围。</p>	采纳	已将松山湖的生活垃圾在规划期运至横沥环保热电厂处理考虑。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其余 33 个镇街（园区）城管分局（滨海湾、茶山、常平、大朗、大岭山、道滘、东城、东坑、凤岗、高埗、莞城、横沥、洪梅、厚街、虎门、黄江、寮步、麻涌、南城、企石、桥头、清溪、沙田、石碣、石龙、石排、塘厦、万江、望牛墩、樟木头、长安、谢岗、中堂）	无修改意见。	\	\

各部门征求意见

(1)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 回复意见的函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发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东城综函〔2026〕13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建议意见如下：

一、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印发形式的建议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省市需开展精简优化规划工作。按照省有关要求，未列入规划编制清单的规划，一律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我市相关规划优化精简工作仍在开展中，规划清单需报省审查，尚未确定最终保留的各专项规划。同时，经复核，该规划在前期未纳入我市规划清单，建议审慎使用“规划”名称表述，可考虑不以规划形式印发。

二、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征求意见稿)文本内容的意见

(一)对西南部规划选址建设环保热电厂的建议。根据规划显示，厚街环保热电厂2000吨/日、麻涌环保热电厂1500吨/日、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250吨/日，该

三个热电厂每日处理能力占全市每日总处理能力（14750吨/日）的39%，处理垃圾来源包括了滨海湾新区、虎门、长安、沙田、麻涌、洪梅等西部镇（园区）。2025年滨海湾新区、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长安镇5个镇（园区）常住人口合计243.97万人，占东莞市常住人口总数的23.06%，合计生活垃圾量为1180961.93吨（3236吨/日），占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23.32%。因此，《规划》提出在我市西南部规划选址建设环保热电厂，我们认为对此西南部布局环保热电厂审慎研究，需加强开展项目建设必要性以及实施迫切性的论证。并结合我市规划新建东南部焚烧发电厂的部署和布局“邻避”项目的选址工作、节约用地等，建议统筹研究提升已有焚烧厂和东南部焚烧发电厂的处理能力。有关理由：一是对比上述区域布局的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总和以及该服务片区镇（园区）每日垃圾产生总量，供需能力是否匹配。二是滨海湾新区、虎门、长安镇（园区）等作为我市经济重点发展组团片区，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较为迫切，环保热电厂属于“邻避”项目，项目落地对周边生产生活的企业和群众的存在影响，邻避效应明显，布局选址的难度可能较大。三是文本预测2030年日均垃圾清运量16728吨/日，我市2025年全市已有生活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为14750吨/日，在规划拆除厚街环保热电厂二期（1300吨/日）以及新增东南部环保热电厂（3000吨/日）后，全市的焚烧建设规模为16450吨/日，已基本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需求。四是我市西南部邻近广州市，需考虑协调广州市政府及应对广州该片区居民可能引

—2—

发的投诉和舆情问题。

（二）对文本“3.8 焚烧处理能力缺口分析”的“表 3-13”焚烧入炉量规模需求分析表相关备注说明。该备注说明提出拆除厚街环保热电厂一期，但根据 2023 年时任市委主要领导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关停并拆书二期项目，远期论证后再研究关停拆除一期项目”的部署，该厂一期是否拆除尚未有明确依据，建议对文本相关表述和规模预测进行修订。

（三）对第 5 章提出西南部环保热电厂规划建设规模 3000 吨/日、东南部环保热电厂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日，拟采用 BOT 模式实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目前东南部环保热电厂已明确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建设。对西南部环保热电厂是否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建设，市政府暂无明确要求。按照国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实施特许经营制度的目的之一是为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是否必须实施特许经营，无强制性要求，可结合当地实际和运营条件等因素来进一步研判。其次，《办法》要求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具备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

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因此，新建项目需要充分考虑项目本身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市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后再研究是否实施。

（四）对文本“6.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涉及价格管理的政策措施。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市镇（园区、街道）两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因此，生活垃圾费不专项用于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具体由各镇街（园区）统筹考虑，建议删除相关表述。

专此函复。



（联系人：资源环境和农村经济科 马圣昌；联系电话：22830680）

公开方式：不公开

—4—

(2)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的 反馈意见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送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东城综函〔2026〕133号）收悉。根据财政职能，经研究，我局有关反馈意见如下：

建议删除“6.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章节中的“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营”相关表述。**理由是：**（一）根据财政部编制印发的《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管理；（二）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东莞市财政局
2026年3月19日

（经办人：行政政法科 邵锐杰，电话：22831087）

（经办人：行政事业收入监管科 徐家伟，电话：22831138）

(3)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务复〔2026〕489号

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回复如下：

一、建议在规划文本“4.5 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中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厂厂址选择应注意避让河湖管理范围。理由如下：根据《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根据《东莞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火力发电（含垃圾焚烧）、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的冷却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建议在“工艺路线”和“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中补充完善再生水利用的相关表述，在选址时考虑周边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及其尾水水质。

三、规划建设的2个厂用地均超过5万平方米，按规定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工作。建议在项目投资估算中落实好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流失监测（如属挖填土石方总量达50万立方米或征占地面积50公顷的项目）、水保验收报告编制等。
此复。



（联系人：郑永挺，联系电话：13537066637）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东城综函〔2026〕13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审查不属于我局职能，建议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主，我局原则上无不同意见。

二、建议调查核实焚烧处理设施周边环境情况，如涉及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等重要设施、场所的，应通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方式进一步识别风险因素及相互影响，同时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议有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规划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风险对策措施及防范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编制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制定好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化解措施。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严禁建设运营。

专此函达。



(联系人：张应波，联系方式：2222965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复〔2026〕676号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提供意见如下：

一、近期上级正在开展精简优化规划编制工作，建议进一步对接上级要求，突出“精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合并同一领域的专项规划。

二、建议设施后续选址时，严格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导向原则，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协调衔接，确保选址布局科学合规、集约高效。

特此函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24日

（联系人：黄依婷，联系电话：26983118）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复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转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
无不同意见。



(联系人：胡琼秀，联系电话：23391165)

公开方式：不公开

校稿：谢华斌。

—2—

各城管分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 的回复意见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转来的《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规划中“表 3-17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规划服务范围”提出以下意见：

经我分局实地测算，辖区生活垃圾若按现有规划划分运往市区环保热电厂，在运输路程、车辆油耗、人力耗时等方面均产生较高成本，与运往横沥环保热电厂相比，综合运营成本差异显著，不利于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高效、经济开展。

目前松山湖园区的生活垃圾均统一由横沥环保热电厂处置，相关转运体系已成熟运行，若按规划变更至市区环保热电厂处理，将因运输路程增加、转运效率降低等问题，影响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极易引发松山湖园区内重点企业的投诉，不利于园区营商环境的稳定。因此我分局建议规划将松山湖辖

区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统一纳入横沥环保热电厂的服务范围。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2026年3月16日



(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22892619)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 的函

市容环卫科：

贵科发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
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专此函达。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吴文福，联系电话：26889613)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送来《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此复。



（联系人：卓依婷，81861381）

(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常城综函〔2026〕363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科：

转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意见。

专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6年3月16日

（联系人：袁权恩；联系电话：82209023、13712630429）

(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2026年3月16日

(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岭山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岭山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讨论，回复如下：

我分局无相关意见。

此复。

2026年3月16日



(联系人：刘运如 联系电话：83350243)

(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滘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滘分局

道城综复〔2026〕117号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回复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科：

贵单位转来的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
我分局暂无不同意见。

特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滘分局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周建荣，联系电话：81332219）

(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

2603130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收悉。经分局研究，无不同意见。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

2026年3月17日



(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坑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坑分局

关于《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 的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分局对此无不同意见。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坑分局

2026年3月17日



(1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凤岗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凤岗分局

关于《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凤岗分局

2026年3月17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回复意见

市城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转来的《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我分局经研究，无意见。

特此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

2026年3月16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莞城分局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回复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我分局
对该通知内提及的征求意见稿无不同意见。

特此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莞城分局

2026年3月17日



(1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横沥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横沥分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的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卫科：

贵单位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我单位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横沥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我分局研究，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特此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

2026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1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厚街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厚街分局

关于对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 意见稿）》意见的回复

市城管局环卫科：

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我分局对上述内容无不同意见。

特此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厚街分局

2026年3月16日

厚街分局

（联系人：陈庆坤，电话：85813227）

(1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虎门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虎门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意见。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虎门分局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邓梓媚，联系电话：85513992）

(1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黄城综函〔2026〕303号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单位发来《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特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

2026年3月17日
黄江分局

（联系人：李海；联系电话：83362955）

(1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寮步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寮步分局

寮城综复〔2026〕100号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复函

市城管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我分局审阅，在城管部门职能范围内对此件内容无意见。

特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寮步分局

2026年3月16日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回复

市局环卫科：

贵单位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拟同意来文内容。

单位负责人：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分局

2026年03月19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城分局

南城综函〔2026〕138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市城管局环卫科：

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组织研究，我单位无不同意见。

特此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城分局
2026年3月16日



(2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企石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企石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转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企石分局

2026年3月13日



电子签批如下：

同意。【黄树根 2026-3-13】

(2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关于《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结合实际和职能，经认真研读，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2026年3月16日

(2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清城综函〔2026〕79号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市城管局：

发来《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我分局研究决定，无不同意见。

特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刘利帆，联系电话：87731658）

(2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沙田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沙田分局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通知》的复函**

市城管局：

关于《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我分局经研究，意见回复如下：无不同意见。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田分局

2026年3月13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碣分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市城管局：

贵单位转来的《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意见。

特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碣分局

2026年3月16日

石碣分局

(2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龙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龙分局

关于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市城管局：

贵局发来的《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我分局对上述文件无意见。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龙分局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张柱良，联系电话：8186213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排分局

关于《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分局无修改意见。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排分局

2026年3月16日

（联系人：王嘉闰，联系电话：86538232）

(2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塘公函〔2026〕170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市容环卫科：

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审阅，我中心无不同意见。

特此回复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刘丽如，联系电话：8772206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万江分局

万城综复〔2026〕110号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 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 的意见回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单位转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分局对该征求稿无不同意见。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万江分局

2026年3月16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望牛墩分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的请示》回复意见的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的请示》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无意见。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望牛墩分局

2026年3月16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复函

市城管局：

贵局转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意见。

特此函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

2026年3月16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长城综函〔2026〕132号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通知的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局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结合我分局职能职责，经研究讨论，对该文内容无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2026年3月16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谢岗分局

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贵局来文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结合我分局工作职能，经研究，我分局对该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如下：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中第25页谢岗镇2024年常住人口数为10.68万人，统计数据有误。我镇2023年谢岗常住人口约15.3万人，2025年2月统计约17.9万人，因此推算2024年应约有16万人，建议更正为约16万人。

此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

谢岗分局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黄爱玲；联系方式：87638389)

(3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

中堂城管分局关于对《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意见复函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分局无不同意见。

特此复函。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堂分局

2026年3月16日



（联系人：吕锡平，联系电话：0769-88114567）
